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人事处 时间:2021-9-03 00:31:28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按照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，现将2021年度全省艺术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及中级职称（不含具有中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和部门）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范围

在我省从事艺术、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今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、返聘人员不参加评审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认真履职，作风端正。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2.申报人员自2017年以来，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学时，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。

3.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，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：1申报。年内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，可以提前使用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1.评价标准

（1）艺术系列按照《陕西省艺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陕人社函〔2019〕524号）执行，图书资料系列按照《陕西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陕职改办字〔2013〕44号）执行，群众文化系列按照《陕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陕职改办字〔2013〕45号）执行。以上3个文件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查询。

（2）受疫情影响，今年申报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期内“服务基层要求”时间不作硬性规定，申报人员按实际情况填写，作为业绩评价内容。

2.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条件

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，须聘任中级职称满5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职期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。

（2）全日制统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8年。

（3）在职期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。

（4）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取得中专学历，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报

1.近5年年度考核有1次及以上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
2.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，处分期未满的。

3.有学术造假和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已经查实的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延迟3年申报。

三、申报办法及程序

网络申报具体程序如下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，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后，系统自动生成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》。破格评审人员、转换评审人员、资格确认人员，需在系统中导出相应表格，由相关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将文件生成JPG格式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公示

申报人员所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（登录帐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）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，并将申报人员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》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通过人员填写《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上传网报系统。

（三）委托单位审核汇总

1.市（区）人社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、县、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，并将结果上传至对应系列（艺术、群众文化、图书资料）高级评委会，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并将结果上传至省级部门（主管单位）复核，省级部门（主管单位）汇总审核后将结果上传到对应系列（艺术、群众文化、图书资料）高级评委会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市（区）人社部门或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汇总，并将结果上传至对应系列（艺术、群众文化、图书资料）高级评委会。

2.各部门、各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，须通过系统导出《职称申报汇总表》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文件上传至对应系列（艺术、群众文化、图书资料）高级评委会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职称资格确认和转换

外省（含中央驻陕、军队转业）调入我省的艺术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，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职称资格确认按照本通知要求线上进行。

已评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因工作需要转换到艺术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岗位的，本人申请职称转换，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，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新从事专业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。转换评审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线上评审。

（二）时间确认

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、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

符合《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》（陕人社发〔2019〕40号）高级职称认定标准的，可直接申请考核认定高级职称。考核认定材料线下报送。

（四）证书打印

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“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—政务服务网”进行查询打印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做好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《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》（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），按照《手册》进行规范操作；

所有申报材料务必按要求上传完整原件扫描图片（JPG格式），不得以照片代替。

（三）网络审核有疑义的材料需要提供原件核实，请各单位按时间、按要求提供；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，审核部门将会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，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间内，集中一次补充完善材料重新提交。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按审核不通过处理。

（四）申报艺术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均须参加专业能力答辩。未参加答辩人员视为放弃评审。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、审核、上传等工作。个人申报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，各市（区）人社部门、各省级部门、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上传时间截止2021年10月2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核定标准，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收费400元，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收费200元。线下缴费需在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开具纸质票据；网上缴费可通过“陕西省政务服务网—用户中心—公共支付”完成缴费，缴款码联系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获取。

（七）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联系。

办公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北路15号

政策咨询电话：029—85391294　029—85261416

网络申报技术支持电话：029—82210159　029—85211087

附件：

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.docx

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.docx

2021年度职称申报注意事项.doc

群众文化系列评审条件（陕职改办字〔2013〕45号）.docx

图书资料评审条件（陕职改办字〔2013〕44号）.docx

艺术系列评审条件（陕人社函〔2019〕524 号）.docx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年9月1日

通知公告

-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《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09-05
-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 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09-03
-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和旅游 市场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的通知 08-30
-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的通知 08-25
- 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 08-13
-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<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>实施情况抽查评估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 08-10

分享到：

【打印】【关闭窗口】

上一篇：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和旅游 市场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的通知

下一篇：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《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www.gov.cn 中央人民政府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www.mct.gov.cn

陕西省人民政府 www.shaanxi.gov.cn

全省文化和旅游网站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版权所有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维护更新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（南区）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97号（北区）

ICP备案：陕ICP备19016136号 陕公网安备 61010202000168号

电话：029-85261059 传真：029-85566429 邮箱：wht029@126.com

网站标识码：6100000148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00-18:00（7、8月上午8:00-12:00 下午15:00-18：00）

党政机关

政府网站找错